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簽 於學務處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主旨：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獎懲委員會委員建議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核示。

一、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，設置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置委員 11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其組成人員如下：

(一). 行政委員：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生輔組長。

(二). 教師代表：年級主任 3 人、專任教師 1 人、輔導老師 1 人。

(三).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(四). 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 2 人。

二、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冊，如附件二。

三、任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。

四、女性委員人數至少 4 名。

擬辦：

1. 請鈎長於名冊中勾選。

2. 奉核後，由委員會審議本校學生獎懲相關事宜。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：

代理教師兼
生活輔導組長 蔡啓文

和美高中
校長 徐進將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洪淑琪

☐第一層決行

☐第二層決行

☐第三層決行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。

共 1 頁 第 1 頁

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人員名冊

職 稱	現 職	性 別	姓 名	備 註
行 政 委 員	學 務 主 任	女	洪 淑 琪	
行 政 委 員	圖 書 館 主 任	女	紀 佩 伶	
行 政 委 員	生 輔 組 長	男	蔡 啓 文	
輔 導 老 師	專 輔 老 師	男	潘 閔 智	
家 長 代 表	家 長 會 長	男	王 堯 德	
學 生 代 表	高 中 部	男	倪 ○ ○	學 生 會 會 長
學 生 代 表	高 中 部	男	許 ○ ○	學 生 會 副 會 長
教 師 代 表	一 年 級 主 任	女	劉 盈 君	
教 師 代 表	四 年 級 主 任	男	張 智 偉	
教 師 代 表	六 年 級 主 任	女	魏 韶 綺	
專 任 老 師	國 中 部	女	張 瓊 文	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